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善文、陈巧生、陈晨、张仁杰、庞军、第三人新疆金伯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杨大富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保全裁定、简转普裁定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